

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河南省辉县市薄壁镇宝泉景区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
大厦)

2023年8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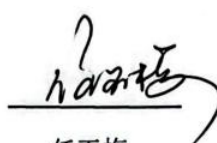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张海明



裴将



任玉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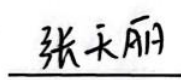


王希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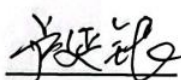


张自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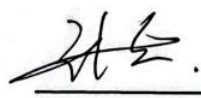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张天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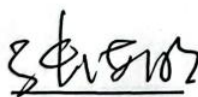


卢延银



张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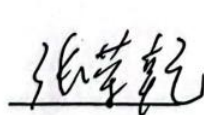
张海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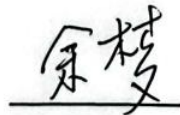
张自强



宋福丽



张荣乾



余梦

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2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12 -
七、	有关声明	14 -
八、	备查文件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宝泉旅游、发行人	指	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春江集团	指	春江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宝泉旅游
证券代码	871703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N785 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N7852 游览景区管理
主营业务	旅游景区的开发及经营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27,928,571
实际发行数量（股）	14,071,429
发行后总股本（股）	142,000,000
发行价格（元）	7.00
募集资金（元）	98,500,003.00
募集现金（元）	98,500,003.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 14,071,429 股，募集资金总额 98,500,003.00 元，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通过前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方式增加资本，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

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董事会针对本次定向发行未作优先认购权的特别安排。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春江集团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4,071,429	98,500,003.00	现金
合计	-	-	-	-	14,071,429	98,500,003.00	-

1、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资金、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发行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等公示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98,500,003.00 元，实际募集资金 98,500,003.00 元，全部为现金认购，不存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春江集团	14,071,429	0	0	0
合计		14,071,429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做出自愿限售的承诺。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对其认购取得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也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况。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公司已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新乡胜利路支行

账号：249487225225

截止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宝泉旅游专项账户中。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分别与中国银行新乡分行、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审批和监督管理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经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5 月 9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9 名、法人股东 8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4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9 名、法人股东 8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外资控股类型企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外资成分。通过查阅发行对象的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对象的说明，其对外投资决策由股东会决定，无需向国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春江集团有限公司	90,627,900	70.84%	50,000,000
2	春江集团(河南)投资有限公司	34,232,700	26.76%	23,333,334
3	河南红土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857	0.89%	0
4	郑州伊洛河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800,000	0.63%	0
5	张洪梅	700,000	0.55%	0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5,714	0.22%	0
7	池宴杰	31,000	0.02%	0
8	张文菊	31,000	0.02%	0
9	赵保军	11,000	0.01%	0
10	贺林	10,000	0.01%	0
合计		127,872,171	99.96%	73,333,334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春江集团有限公司	104,699,329	73.73%	50,000,000
2	春江集团(河南)投资有限公司	34,232,700	24.11%	23,333,334
3	河南红土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857	0.80%	0
4	郑州伊洛河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800,000	0.56%	0
5	张洪梅	700,000	0.49%	0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5,714	0.20%	0
7	池宴杰	31,000	0.02%	0
8	张文菊	31,000	0.02%	0
9	赵保军	11,000	0.01%	0
10	贺林	10,000	0.01%	0
合计		141,943,600	99.96%	73,333,334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5 月 9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 2023 年 5 月 9 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

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327,900	32.31%	55,399,329	39.0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00	0.00%	1,000	0.00%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3,266,337	10.37%	13,266,337	9.34%
	合计	54,595,237	42.68%	68,666,666	48.36%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000,000	39.08%	50,000,000	35.2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3,333,334	18.24%	23,333,334	16.43%
	合计	73,333,334	57.32%	73,333,334	51.64%
总股本		127,928,571	100.00%	142,0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9人。

发行前后的股东人数情况是基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5月9日）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统计。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98,500,003.00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可以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减少财务费用，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业务为旅游开发服务、景区道路客运、水上客运、索道客运、旅游观光车客运、观光电梯服务等旅游景区的开发及经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向控股股东的借款。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春江集团。

本次发行前，春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0.84%的股份，春江集团（河南）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6.76%的股份，春江集团（河南）投资有限公司为春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张洪梅直接持有公司 0.55%的股份，同时直接持有春江集团 70.00%的出资额，实际控制春江集团。因此，张洪梅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8.15%的表决权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春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3.73%的股份，春江集团（河南）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4.11%的股份，春江集团（河南）投资有限公司为春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张洪梅直接持有公司 0.49%的股份，同时直接持有春江集团 70.00%的出资额，实际控制春江集团。因此，张洪梅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8.33%的表决权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卢延银	监事	1,000	0.00%	1,000	0.00%
合计			1,000	0.00%	1,000	0.0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1	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2	2.14	2.62
资产负债率	70.44%	77.70%	71.76%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16）；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对《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并披露了《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版）》（公告编号：2023-31），修订部分均以楷体加粗的形式列示。

上述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关键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报告期内，2022年年初，受北京、河南等地的疫情管控政策影响，公司年审会计师无法及时进入公司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公司未能按期编制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关于给予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202 号）及《关于对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余梦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执行函【2022】36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关于对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 号），决定对公司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完成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以后公司将按照《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义务。

综上，公司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七、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洪梅

控股股东：春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海文

2023 年 8 月 17 日

2023 年 8 月 17 日

八、 备查文件

- （一）《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四）《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版）》
- （五）《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七）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